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4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丰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刚	联系电话：021-23219547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龙	联系电话：021-232195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审阅公司文件内容，并在公告后进行复核。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根据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所述，公司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改扩建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自募集资金于2011年11月到位后应于2013年底建成。2012年5月，公司接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知，原募投项目用地需要调整。2012年11月，公司与大冶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正式取得新的募投项目用地。因募集资金项目用地调整耽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故公司预计募投项目将于2015年底建成，较首发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建

	设期顺延两年。公司已在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募投项目延迟事宜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6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延后 主要问题：公司于2011年11月上市，原计划的募投项目建设期为自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历时两年。2012年5月，因政府部门对公司募投用地规划进行调整，导致公司募投用地变更，从而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缓，较首发招股文件披露的实施进度延后。</p> <p>整改情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在新的募投用地上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目前已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15年12月，较原计划延后2年。</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4年4月22日、2014年11月1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最新分红政策及股权激励的学习，及时更新知识体系；提醒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避免侵害公司利益。重点讲解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行为规范、股票限售期规定及股票增减持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汉平、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朱汉梅与和光远见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自然人股东朱汉平、朱汉梅、汪斌、陈绮璋和朱汉敏出具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及关联股东朱汉梅、朱汉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汪斌、陈绮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股东朱汉平、朱汉梅、汪斌、陈绮璋，以及朱汉平的关联股东朱汉敏还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是	不适用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作出《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朱汉平、朱汉梅、汪斌、陈绮璋、朱汉敏共同出具承诺，愿承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责任</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